（上接A37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经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由包括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调整为包括中国航发和航发资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国发基金不参与认购；航发资产认购金额调整为90,000万元；对无人报价认购情况下董事会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予以明确、补充；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为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为80,000万元。同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方案内容、财务数据、协议签订等情况进行了更新修订。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衡）评估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92,805.59万元。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国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衡）评估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92,805.59万元。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6、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76,147.50	346,982.5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66,147.50	336,982.5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9、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76,147.50	346,982.5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说明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程序的情况
		明确了航发资产的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由包括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调整为包括中国航发和航发资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国发基金不参与认购
		明确了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或无人报价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继续参与认购的方式、金额、价格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明确了航发资产的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由包括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调整为包括中国航发和航发资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国发基金不参与认购
		明确了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或无人报价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继续参与认购的方式、金额、价格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国防科工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的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发行对象最新主要财务数据、股权及控制关系等基本情况信息；删除国发基金有关内容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更新了公司与中国航发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况，明确了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报价认购的情况下，中国航发将继续以持有的标的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二、公司与航发资产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更新了公司与航发资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况，明确了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报价认购的情况下，航发资产将继续以现金参与认购，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认购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三、公司与国发基金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删除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3）发行价格：如果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报价，则甲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乙方发行的股票。发行底价即为乙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5、其他

（1）除本补充协议上述修改以外，原协议（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除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就本次发行甲乙双方所达成的所有法律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曌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即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调整为中国航发和航发资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国发基金不参与认购；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并对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无人报价认购情况下监事会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予以确定和更新；同时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其他条款不变。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前：“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衡）评估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92,805.59万元。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国发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调整后：“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控制的关联方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有权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等资产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衡）评估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合计为92,805.59万元。

航发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90,000万元。

除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前：“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或无人报价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或无人报价认购，中国航发、航发资产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锁定期安排

锁定期安排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前：“6、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6、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航发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发行对象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前：“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4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76,147.50	346,982.5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66,147.50	336,982.5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76,147.50	346,982.5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3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发以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航空苑100%股权合计作价92,805.59万元参与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规模为不超过336,9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0	63,64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1,410.00	41,410.00
3	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51,800.00	49,800.00
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5	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37,895.00
6	现金收购中国航发西控机器设备等资产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19,637.50	19,637.50
7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76,147.50	336,982.5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429,788.09万元。其中，中国航